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08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预计200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8年交易预测金额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或备件	68,000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盾石实业公司	购买设备或备件	15,000
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盾石实业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5,000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63,000
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5,000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	20,000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2,000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材料	16,000
合计		194,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高建明。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成套设备的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未获批准,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 1 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水泥机械的生产和制造，以往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具有履约能力。

2、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茂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3 万元。

经营范围是：生产水泥编织袋，塑料门窗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本公司货物运输。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唐马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水泥包装用编织袋，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以往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水泥编织袋，具有履约能力。

3、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盾石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7.6 万元。

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5 日）；服装、帆布制品、橡胶制品（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制造；建筑材料零售；工程项目总承包（叁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与环保设备加工（凭有效资质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成套设备供应；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策划与生产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凭有效资质开展经营）。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设备及备件，参与公司项目建设。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以往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备、备件及提供劳务，具有履约能力。

4、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宝池。

注册资本：7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膏破碎加工；水泥生产设备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等劳务，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提供工程施工劳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以往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施工，具有履约能力。

5、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宝池。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许可期限至 2008 年 4 月 8 日）。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等劳务，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经营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以往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施工，具有履约能力。

6、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是：输配电控制设备、交直流传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以上项目限办资质证后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集装箱式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限办证后经营）；电气设备钣金加工。

住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昌路 1 号。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输配电控制设备、交直流传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具有履约能力。

7、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鹰。

注册资本：688 万元。

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技术开发；建筑材料使用示范工程服务；建筑材料工程设计（乙级）、工程技术咨询。

住所：石家庄市合作路 159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工程设计服务，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输配电控制设备、交直流传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08年，公司将完成本部马头山项目、马蹄山项目、刺山项目、三友二期项目、磐石二期项目、扶风二期项目和泾阳二期项目建设；在唐山曹妃甸建设矿渣超细粉项目。公司将在山西闻喜、湖南临澧等地筹划新建2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带余热发电项目；完成各子公司余热发电等各项技改项目。如果条件成熟，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新建、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水泥产能，提高水泥市场占有率。因此，2008年将大量购买水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并将发生大量的工程设计和建设施工业务。上述单位均有能力完成相应设计、制造和施工业务。

1、购买水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公司的设备采购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向市场公开采购。关联方以中标价持续向公司提供水泥机械设备。由于关联方公平参与投标，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国内水泥机械设备生产厂家、输配电控制设备生产商较多，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工程劳务：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工程主要以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方，关联方公平参与投标，中标后为本公司提供工程劳务。由于关联方公平参与投标，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国内工程队伍非常多，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工程设计：公司的工程设计是在各水泥设计院中择优选择决定，关联方公平参与竞争，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采购包装材料：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包装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自关联方采购水泥包装袋，关联方为公司主要的水泥包装袋供应商，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目前国内水泥包装袋生产

厂家较多，公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通过市场采购水泥包装袋，公司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于宝池、王晓华、刘臣、秦国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由于上述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本公司净资产的5%，因此需股东大会审批。

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预计2008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按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